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一、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和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